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318号

申请执行人孙■，男，1965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男，1956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工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14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2民终775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前来缴纳3554812.50元及相应利息、诉讼费15400元及执行费324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令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曾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柳梁路55弄1号308、309室的房屋。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柳梁路55弄1号308、309室的房屋，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  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 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